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9299，证券简称：裕隆股份，以下简称“裕隆股份”或“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裕隆股份股改前名称为“河南省裕隆实业有限公司”，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担保人：河南省裕隆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新乡市赛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路支行

担保金额：500万元；

2、担保人：河南省裕隆实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新乡市赛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建设路支行

担保金额：150万元；



（二）协议签署情况

1、2014年9月2日，公司与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新乡市赛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向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路支行借款伍佰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该笔借款已逾期。

2、2015年3月31日，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建设路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新乡市赛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建设路支行借款壹佰伍拾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目前该笔借款已逾期。

（三）是否构成关联担保

不构成关联担保。

（四）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4年8月31日与2015年3月27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为新乡市赛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对外担保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孟照军承诺如果银行强制裕隆股份的代偿责任，由于代偿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孟照军承担，以上担保事项不会对裕隆股份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二、对外担保最新进展情况

近期经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已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建设路支行就上述150万元担保事项自愿达成



协议，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息 170.60 万元。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偿还上述 170.60 万元款项。

公司与新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路支行的 500 万元担保事项，裕隆股份正在与河南恒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商讨后续处理方案，后续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发布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裕隆水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

